

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YCGF-ZHJL-002

活动时间	2018 年 5 月 4 日
活动地点	虞城县农村能源革命试点阿特斯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监理项目部
主持（交底）人	苗宇明
内容： 制定以下管理措施，各监理人员按照此标准执行 安全管理措施 1、特殊作业未佩戴适当安全防护工具者。如高架作业未配戴安全帽、安全带、电焊时用之手套、面罩等。 2、施工现场没有施工告示者或施工许可告示未依规定标示必要内容者。 3、施工项目部需于工程开工前，对项目部所有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，培训完成且考试合格人员，才被允许进场施工作业。（因故间断工作三个月以上者，必须重新培训）。 4、遇有大雾、雷雨天、照明不足，指挥人员看不清各工作地点，或起重驾驶员看不见指挥人员时，不得进行起重工作。 5、隐蔽工程及危险性较大的工程，需最迟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单位，以便于监理单位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监理旁站。 6、任意堆置易燃性垃圾及在厂区内燃烧任何物体，厂区内禁止吸烟，灭火措施要进行验证是否实用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苗宇明 李俊 郭雷 钱磊 李曙光 董浪军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